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研議並專簽經校長簽奉核定(109.02.)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，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則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，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。
- 三、安心就學措施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1. 開學選課	(1) 受此次疫情影響之學生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最低應修學分由系上專業評估後，調整最低學分之規範(考量各專業領域不同，以個案處理方式進行)。 (2) 學生宜依期程進行網路加退選，如需以人工加退選的方式辦理，則請在台同學或導師代為協助處理。如有特殊案例無法於加退選日前完成，請提前與系上聯繫以利專案處理之。 (3) 配合本案學生選課情形，逕由教務處列冊彙送是類學生選課資料予學系、所備查，以利其進行輔導事宜。
2. 註冊繳費	(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 (2)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3. 修課方式	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配合本案學生選課情形，逕由教務處列冊彙送是類學生選課資料予學系、所、中心備查。另由系、所、中心(專業課程由系上協助，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協助)，以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之方式彈性調整個案處理。
4. 考試成績	(1) 如學生於考試週因疫情無法參加考試者(含因疫情影響無法入境台灣之學生)，可依學生請假考試要點四之(二) 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，以實得成績辦理。

	(2) 特殊情況者將請各系所及教師，應依個案及科目性質，調整採取彈性之成績評定方式。
5. 學生請假	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，疫情期間學生得以通訊(傳真/email)方式向學校提出請假並檢具相關證明辦理，或由班級導師協助(委託他人)辦理相關請假作業程序。
6. 休退學及復學	(1) 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 (2) 學雜費退回：本校得退回全額或部份相關學雜費等費用，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。 ①未入境者：得申請學雜費全額退費。 ②已入境者：得視學生就讀情形，專案簽核調高退費標準。 (3) 放寬退學規定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 (4) 復學後輔導：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 (5) 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7. 畢業資格	(1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教務處視個案與下列各相關單位酌情調整課程之內容及學習時數，並依學生實際情形專案處理： ①實習：系所、師培中心、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 ②通識相關：通識教育中心 ③服務學習：學務處 ④專業相關：系所 (2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由系所視個案評估可行替代方案，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。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其他畢業資格條件限制。

8. 資格權利保留	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9.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(1)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 (2) 個案追蹤機制：由學務處課指組擔任輔導單一窗口，並與學系密切聯繫，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 (3) 維護學生隱私：本校各單位配合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
四、 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討論，專簽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備註：教務處課務組聯絡電話：06-2532106#387、388